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ORO/4/2C(202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供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提出的問題的中文版本。本局就第(II)部分的中文回應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0 年 6 月 10 日

副本送： 破產管理署署長 (傳真：2869 0423)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 6 章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附錄第(II)部分
所提及事宜的回應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 20) 根據第 4.6 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在 2015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該局正制訂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詳細建議，目標是在 2017-2018 年度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然而，截至 2020 年 1 月，有關條例草案尚未提交立法會。根據第 4.13(a) 段，政府計劃敲定條例草案的文本，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上半年提交立法會。最新發展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

政府一直在研究立法建議，以訂立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和有關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並在草擬法案的同時與各界別的持份者保持溝通。目前，法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由於條例草案較為複雜並涉及一些技術細節，而各方持份者亦曾表達關注，在未來幾個月，政府將與持份者再作溝通，並討論個別範疇的關注，以敲定條例草案內容。我們計劃於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21) 根據第 4.9 及 4.13 段，財庫局和破產管理署並未就推出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法例進行實質的立法程序。財庫局及/或破產管理署有否成立任何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跨境無力償債法例？財庫局和破產管理署有否聯同律政司開展相關研究或法例草擬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

財庫局內有一組別專門負責與企業無力償債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工作。破產管理署內有由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立法工作。該兩組人員現正合力研究引入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法例的可行性，工作包括委聘顧問研究在採納《示範法》作為本地跨境無力償債法例時，有哪些條文須因應本地情況作變通。在細研顧問和持份者的意見後，財庫局和破產管理署將考慮如何推進本地跨境無力償債的立法工作，並會徵詢有關機構（包括律政司）的意見。

- 完 -